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3320250818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茶山镇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宏辰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干张（豆皮）”食品

（一）东莞市茶山宏辰豆制品店生产销售的“干张（豆皮）”（生产日期：2025-05-15）食品，“柠檬黄，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00459，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干张（豆皮）”食品，也未发现柠檬黄物质相关储物。经调查，该店因安徽大豆色泽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购买了一盒柠檬黄并添加到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的生产中，两天总共生产了 700 千克的干张（豆皮）。该店以 7 元/千克的价格向市场摊位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张（豆皮）”，上述批次的“干张（豆皮）”食品已全部售出，其中包括用于抽检的 2 千克，没有库存。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由于顾客分散、时隔时间长，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茶山春基豆制品店生产的“水豆腐”食品

(一) 东莞市茶山春基豆制品店生产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5日）食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实测值为0.0206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5日）食品。经调查，该店于2025年05月15日生产了30公斤“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5日），上述批次的“水豆腐”（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5日）食品共售出30公斤，其中抽检2.15公斤。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生产不合格食品，且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由于顾客分散、间隔时间长，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茶山张艺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食品

(一) 东莞市茶山张艺粮油店销售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06-05）食品，“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10.4，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2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黄花菜干”食品，也未发现二氧化硫物质相关存储物。经调查，该店于2025年6月5日以人民币50元/千克的价格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的批发市场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黄花菜干”，共购入10斤，上述批次的“黄花菜干”食品已全部售出，其中包括用于抽检的1.52千克，没有库存。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由于顾客分散、时隔时间长，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东莞市茶山英姐水果档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食品

(一) 东莞市茶山英姐水果档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164g/kg，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食品。经调查，该档销售上述不合格批次“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6月09日）15.5公斤，其中抽检购样3公斤，没有库存。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农产品，且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由于顾客分散、间隔时间长，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档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五、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